

永政办规〔2022〕7号

##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使用纸质门牌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，驻永安的中央、省、三明市属企事业：

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要求，以“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成本”为目标，推动门牌信息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有效提升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水平，经研究决定取消使用纸质门牌证，全面推行电子门牌信息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全面取消纸质门牌证。**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民政部

门不再为本市城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住址提供纸质门牌证。

**二、进一步推进电子门牌办理。**本市城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需要新增、变更或查询门牌信息的，统一登录“永安市门牌系统”微信小程序办理相关业务；各乡镇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新增、变更或查询门牌信息的，至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办理。

**三、进一步规范共享应用。**各有关单位在办理（居民户口簿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、居民身份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涉及房屋地址信息的，应通过“永安市门牌系统”平台共享端口查询电子门牌地址，不得在标准地址之外创设非标准地址，不得要求提供纸质门牌证。民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纸质门牌证停止办理信息，各有关部门应在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“永安市门牌系统”平台共享端口设置，避免因停止办理纸质门牌证影响本部门业务办理。在过渡阶段，永安市门牌系统查询不到地址信息及历史遗留的不明确的地址，由所在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地址证明。

**四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。**民政部门要做好地名命名、门牌地址编制、行政管辖划分及“永安市门牌系统”的管理维护等工作；市教育、工信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文旅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邮政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要规范做好电子门牌在本部门、本行业的应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工作由永安市民政局承担，另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城乡全面使用门牌证的通

知》（永政办〔2007〕9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

